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16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于2023年7月4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本府依法延长案件审查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一名拾荒者，看见一台空调外机放在放置垃圾的位置，以为是别人丢弃之物，遂拾走。申请人主观上无盗窃的故意，不应被认定为盗窃。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6月21日9时50分许，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XX街X巷X号门口（以下简称涉案地点）盗窃朱某的一台海尔空调外机。2023年6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

（一）申请人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其行为构成盗窃

根据申请人陈述和辩解、被侵害人陈述和监控录像等证据显示，2023年6月21日9时许，朱某雇佣工人到涉案地点住所处安装空调。期间，朱某将一台全新的海尔空调外机放在住所门口等待安装。9时55分，申请人到达上址并发现空调外机，后申请人趁朱某离开现场到附近借梯子之机，驻足观察四周一圈，见无人关注，遂把空调外机搬走。10时01分，申请人在X街X巷附近将空调外机以100元的价格卖给黄某。本案中，申请人的行为违反财物所有人的意志，造成所有人对财物丧失控制，符合盗窃的含义。虽申请人辩解误以为涉案空调外机是遗弃物，没有盗窃故意，但空调外机是朱某于2023年6月19日购买的全新商品，外观性能优越，案发时放置在住宅门前，按照一般人的认识能力和生活常识，即可推知该物为他人所有或

占有，申请人将他人的空调外机搬走并迅速低价出售，主观上已构成盗窃的直接故意，应当被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二）本案法律适用正确，处理适当

经查，涉案空调由被侵害人朱某以人民币 1798.72 元的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购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结合案发经过，考虑涉案空调外机的价值、申请人悔过态度等情节，对申请人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三）办案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2023 年 6 月 21 日，被申请人接受朱某报警后，迅速出警开展调查，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查处。2023 年 6 月 24 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如实记录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查明了申请人盗窃的违法事实后，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书当面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名捺指印确定，相关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涉案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载明：朱某购买空调后让空调安装师傅到涉案地点上门安装。师傅先安装室内分机，空调外机放在门旁。安装期间，朱某到附

近借梯子，回来后发现空调外机丢失。朱某四下寻找无果，遂报警。

朱某提供的交易订单截图显示：朱某购买的空调价值约1800元。

2023年6月24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陈述如下：1. 2023年6月21日10时许，申请人捡废品时途径涉案地点，看见垃圾堆放处放置一台空调外机且无人看管，于是将该空调外机搬走。2. 申请人以100元价格将涉案空调外机卖给一名男子。3. 涉案空调外机无外包装纸箱，白色外壳，看上去很新。

同日，被申请人对购买涉案空调外机的男子黄某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黄某陈述如下：1. 2023年6月21日，黄某骑人力三轮车在外收废品，路过涉案地点附近时见一名女子搬着一台空调外机，该女子称要将空调外机卖给黄某。2. 女子最终以100元的价格将空调外机卖给黄某。3. 空调外机外观很新，黄某曾怀疑系该女子盗窃所得，但因贪心收购了该空调外机。

被申请人组织黄某进行辨认，《辨认笔录》载明：黄某指出1号照片中的人就是此前在涉案地点附近以100元价格将一部空调外机卖给黄某的女子。1号照片中的女子为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供的涉案地点附近监控录像视频显示：2023年6月21日9时许，朱某站立在涉案地点门旁路边打电话，一台

白色空调外机放在其前面，申请人在朱某前方拾废品。不久后朱某离去，申请人打量空调外机及四周约两分钟后，将空调外机搬走。申请人在路上遇到黄某，两人经短暂交谈后一起将空调外机搬上黄某三轮车。

2023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其中载明：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申请人签名捺印确认。

2023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其中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申请人签名捺印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并于次日向申请人家属送达，将申请人被行政拘留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家属。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监控录像视频、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内治安管理工作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在涉案地点搬走一台空调外机并出售。申请人虽称其误以为该空调外机是他人的遗弃物才拾走，并无盗窃故意，但该空调外机外观簇新，且放在居民住宅门口。申请人应当认识到涉案空调外机不属于遗弃物，然而申请人仍将涉案空调外机搬走并低价出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属于盗窃，并根据上述规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1日受案，经询问调查和处罚前告知，于2023年6月24日作出涉案决定，依法向申请人宣告并送达，又于2023年6月25日将申请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况通知申请人的家属。被申请人办理案件的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